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3〕17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各校外教学点：

《安庆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工作细则》《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层次应届毕业生（含专升本、高起本）。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且仅安排一次学位申请。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任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取得毕业资格；

（三）完成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门课程总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其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总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四)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五) 须在取得注册学籍至毕业前半年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其他时间参加报名考试成绩无效。

1.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

全国自学考试英语(二)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或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2. 外语类专业学生: 全国自学考试英语第二外语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或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学期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二) 学习期间因学业原因受到留级处理的;

(三) 专升本学生课程补考累计超过三门;高起本学生课程补考累计超过六门的。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学士学位申请通知。

(二) 学生在规定时间提交书面申请,各相关学院、教学点汇总审核后报继续教育学院。

(三)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复审,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全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进行审议，最后按照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制发学士学位证书。

(七)继续教育学院配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情况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